苗栗縣公館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

第5條、第12條修正案總說明

為協助家庭照顧新生兒並減輕育兒負擔、鼓勵生育，特修正本自治條例，本次修正內容重點如下：

一、 調整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期間。（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 配合自治條例修正及宣導，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苗栗縣公館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

第5條、第12條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於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設籍於本鄉後，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於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設籍於本鄉後，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為避免產婦因具外籍新住民身分而受差別待遇，調整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期間。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配合自治條例修正及宣導，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苗栗縣公館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公鄉民字第1120025521B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公鄉民字第1130009901A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公鄉民字第1140008897B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公鄉民字第1150005828B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公鄉民字第1150012584A號令公布

第 一 條　公館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鄉鄉民生育意願，減緩少子化現象，減輕婦女照顧新生兒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公館鄉公所。

第 三 條　申請本津貼之新生兒母親，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新生兒之母或父其中一方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

二、設籍本鄉滿一年之未婚婦女。

三、在本鄉居留一年，並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含喪偶或離婚）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者。

四、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

新生兒之母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新生兒之父或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

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遷入本鄉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第 四 條　婦女生育津貼每名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三萬元整；新生兒如為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發給單位。

每位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

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第 五 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於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設籍於本鄉後，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第 六 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及領款收據。

二、新生兒及父母或實際扶養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

含詳細記事）。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若委託他人代辦，受託人須提供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四、新生兒或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 七 條　為審核新生兒及申請人相關資格，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

第 八 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撥付津貼。

第 九 條　經審核未符合第三條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定符合規定者，依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由主管機關，調整發給額度。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及審核程序，由本所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